

嘉峪关市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培训项目合同书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26

采购项目编号: JYGZCDL2025011G
采购单位(甲方): 嘉峪关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
采购日期: 2025年5月16日

甲 方：嘉峪关市教育局
地 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河口西路 3 号
负 责 人：范玲
联系电话：0937-6225836

乙 方：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10 号楼 3 层 301
负 责 人：王艳
联系电话：189094297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57号）要求，2025年5月14日，2025年嘉峪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公告》，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该采购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初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1. 培训对象和人数：2025 届初中毕业班骨干教师共 50 人（最终人数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

2.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省外）+跟岗实践/影子培训+返岗实践+总结提升（7 天）

3. 拟培训时间：2025 年 6 月

4. 中标金额：157500.00 元

5. 拟培训地点：南京；备选培训地点：长春。

6. 培训内容及课程简介：

培训内容以教育高质量发展、“精准培训”“数字化转型”等政策新精神为指导，借鉴教育先进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实践与资源优势，通过“集中培训+跟岗实践/影子培训+返岗实践”的立体化培养模式，围绕“学识+见识+疗养”三维度，引领初中毕业班骨干教师更新理念，深化大单元整体教学的内涵与育人价值导向理解，分析研究新课改下的大单元教学，推动教学实践创新，构建教学育人新模式，在满足教师专业发展的刚性需求同时，对2025届初中毕业班骨干教师进行心理调适、文化浸润等，确保契合培训“专业赋能+放松疗愈”的定位，使培训成果可量化、可转化。

课程设计根据参训初中毕业班骨干教师的实际需求，分阶段环节、递进式推进教师培训，构建“学与思”“观与研”“疗与养”系统化教师能力素养提升与专业发展研修体系。集中培训7天按照“丰富学识，优化策略——拓展见识，增长智慧——文化疗愈，心理调适——总结展示与再发展”逻辑，设置价值塑造 理念更新、大单元教学与模式创新、数字化赋能复习指导、基地观摩与智慧汲取、文化疗愈与心理调适、项目总结等模块课程内容，通过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培训，引领初中毕业班骨干教师更新理念，分析研究课程教学改革下大单元教学设计实施疑难问题，推动教学实践创新，构建教学育人新模式，在满足教师专业发展的刚性需求同时，对2025届初中毕业班骨干教师进行心理调适、文化浸润等，确保契合培训“专业赋能+放松疗愈”的定位。

二、服务期限及项目要求

合同协议期限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乙方要严格按照项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要求设计培训方案并严格执行。

三、培训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

严格执行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师培训经费管理办法》和《关于确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标准的通知》，乙

方承担除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审定项目培训实施方案、课程计划与授课教师安排。
2. 负责培训项目的协调管理，下达培训通知，按计划选派学员参加培训。
3. 负责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督导，就督导中发现的学员管理、课程实施、服务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或即时整改。
4. 随时跟进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跟踪和督导培训项目的落实。
5.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二) 乙方

1.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培训方案拟定、师资选聘、教学管理、后勤保障、学员跟踪指导、实践基地建设、成果总结提炼等工作。
2.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乙方提供的服务需与投标文件一致，包含住宿条件、伙食、培训场地、授课专家、培训管理等培训全过程。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使用大学校内食宿条件，其中住宿标准为标准双人间。授课专家和课程内容的调换比例不超过投标文件标明专家和课程内容的 10%，若甲方有特殊要求，则按照甲方要求执行。若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服务，降低或变相降低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不同意整改，则可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主动配合、接受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全程监测评估。培训开班前 10 天将培训方案及培训时间、地点等情况报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审核，经审核不通过的需在 5 日内整改完毕重新提交

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国家级培训项目监测评估费用由省教育厅按有关规定支付，市级培训项目监测评估费用由乙方从项目经费中支付。

4. 严格按照教师培训管理工作程序要求，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培训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提交内容详实并装订成册的培训档案，逾期不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若乙方不予配合，则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 培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课程资料、教学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

6. 建立参训学员培训跟踪服务体系，并积极与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加强培训学员训后跟踪指导。

7. 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食宿和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实施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在乙方培训期间出现安全事故，乙方需在第一时间妥善解决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和因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六、项目实施

1. 项目实施地点：南京；备选培训地点：长春。

2. 项目实施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后于项目实施前 15 天告知乙方；

因不可抗力致使在预定的时间内不能实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推迟实施时间。

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授课专家应与实际授课专家一致，确因客观原因致使个别专家不能到场授课的，可以做出调整，但调整后的授课专家职称、级别等应不低于调整前的授课专家，且总调整比例控制在10%以内。如超出10%，按违约处理，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4. 参训学员食宿等标准，需按甘肃省有关标准执行，不得刻意降低标准或服务水平，保障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有便捷、安全的食宿环境。

七、经费支付方式

1. 乙方在中标后的30天内，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国培项目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培训全款；市培项目在参训教师办理酒店入住后，甲方才会进行款项支付。乙方应在甲方预付款项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报账制度的合法税票（具体票种以当年财务要求为准）。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税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

2. 培训完成后，甲方委托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承担甲方培训项目的培训资格；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10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八、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

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3. 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双方协商达不成共识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所承担培训项目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技术条款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条款之间冲突的，以甲方的书面解释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具体培训项目中协商约定。

4.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嘉峪关市教育局



乙方（盖章）：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河口西路3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
10号楼3层301

电话：0937-6226140

电话：18909429768

邮编：735100

邮编：10008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3年 3月 28日

签字日期：2015年 5月 22日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01090879400120105097714

嘉峪关市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培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JYGZCDL2025011G

采购单位(甲方)： 嘉峪关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

采购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甲 方：嘉峪关市教育局
地 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河口西路3号
负 责 人：范玲
联系电话：0937-6225836

乙 方：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10号楼3层301
负 责 人：王艳
联系电话：189094297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57号）要求，2025年5月14日，2025年嘉峪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公告》，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该采购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1. **培训对象和人数**：2025届高中毕业班骨干教师共50人（最终人数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

2.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省外）+工作坊研修（7天）

3. **拟培训时间**：2025年6月

4. **中标金额**：157500.00元

5. **拟培训地点**：济南；备选培训地点：厦门。

6. **培训内容及课程简介**：

本次高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聚焦 2025 届毕业班教学需求，以"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和"新高考改革"为双核心，构建"技术应用-能力重构-资源开发-心理支持"四位一体的培训体系。重点涵盖 AI 技术在教学场景中的创新应用、新高考命题趋势与备考策略、智能教育资源开发与共享、大数据精准教学分析等内容，特别强化人工智能辅助下的个性化教学、跨学科融合及学生生涯规划指导能力，助力教师应对新高考背景下教学转型挑战。

课程采用"智能技术工作坊+高考命题研习+心理教育实训"的立体化模式，通过 AI 教学工具实操、智能题库建设、新高考省份经验移植、考前心理干预案例研讨等方式实施。分学科设计智能备课系统应用（如语文 AI 作文批改、数学自适应题库构建）、新高考选科走班管理策略、基于学习分析的学生潜能开发等特色模块，同步融入教师数字素养提升与职业压力调适，为打造"技术赋能、人文关怀"的新型毕业班教学团队提供系统支持。

二、服务期限及项目要求

合同协议期限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乙方要严格按照项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要求设计培训方案并严格执行。

三、培训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

严格执行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师培训经费管理办法》和《关于确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标准的通知》，乙方承担除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审定项目培训实施方案、课程计划与授课教师安排。
2. 负责培训项目的协调管理，下达培训通知，按计划选派学员参加培训。
3. 负责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督导，就督导中发现的学

员管理、课程实施、服务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或即时整改。

4. 随时跟进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跟踪和督导培训项目的落实。

5.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二) 乙方

1.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培训方案拟定、师资选聘、教学管理、后勤保障、学员跟踪指导、实践基地建设、成果总结提炼等工作。

2.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乙方提供的服务需与投标文件一致，包含住宿条件、伙食、培训场地、授课专家、培训管理等培训全过程。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使用大学校内食宿条件，其中住宿标准为标准双人间。授课专家和课程内容的调换比例不超过投标文件标明专家和课程内容的10%，若甲方有特殊要求，则按照甲方要求执行。若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服务，降低或变相降低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不同意整改，则可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3. 主动配合、接受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全程监测评估。培训开班前10天将培训方案及培训时间、地点等情况报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审核，经审核不通过的需在5日内整改完毕重新提交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10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国家级培训项目监测评估费用由省教育厅按有关规定支付，市级培训项目监测评估费用由乙方从项目经费中支付。

4. 严格按照教师培训管理工作程序要求，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培训结束后20个工

作日内向甲方和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提交内容详实并装订成册的培训档案，逾期不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若乙方不予配合，则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 培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课程资料、教学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

6. 建立参训学员培训跟踪服务体系，并积极与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加强培训学员训后跟踪指导。

7. 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食宿和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实施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在乙方培训期间出现安全事故，乙方需在第一时间妥善解决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和因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六、项目实施

1. 项目实施地点：济南；备选培训地点：厦门。

2. 项目实施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后于项目实施前 15 天告知乙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在预定的时间内不能实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推迟实施时间。

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授课专家应与实际授课专家一致，确因客观原因致使个别专家不能到场授课的，可以做出调整，但调整后的授课专家职称、级别等应不低于调整前的授课专家，且总调整比例控制在 10%以内。如超出 10%，按违约处理，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4. 参训学员食宿等标准，需按甘肃省有关标准执行，不得刻意降

低标准或服务水平，保障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有便捷、安全的食宿环境。

七、经费支付方式

1. 乙方在中标后的 30 天内，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国培项目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培训全款；市培项目在参训教师办理酒店入住后，甲方才会进行款项支付。乙方应在甲方预付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报账制度的合法税票（具体票种以当年财务要求为准）。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税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

2. 培训完成后，甲方委托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承担甲方培训项目的培训资格；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八、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3. 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双方协商达不成共识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所承担培训项目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技术条款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条款之间冲突的，以甲方的书面解释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具体培训项目中协商约定。

4.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嘉峪关市教育局



乙方（盖章）：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河口西路3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
10号楼3层301

电话：0937-6226140

电话：18909429768

邮编：735100

邮编：10008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5年5月28日

签字日期：2015年5月22日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01090879400120105097714

嘉峪关市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培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JYGZCDL2025011G

采购单位(甲方)： 嘉峪关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

采购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甲 方：嘉峪关市教育局
地 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河口西路3号
负 责 人：范玲
联系电话：0937-6225836

乙 方：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10号楼3层301
负 责 人：王艳
联系电话：189094297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57号）要求，2025年5月14日，2025年嘉峪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公告》，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该采购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培计划（2025）”嘉峪关市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初中历史）

1. **培训对象和人数：**初中历史骨干教师共30人（最终人数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

2. **培训方式：**主题研修（5天）+跟岗实践（5天）+返岗实践（30天）

3. **拟培训时间：**2025年10月

4. **中标金额：**135000.00元

5. **拟培训地点：**成都；备选培训地点：长沙。

6. **培训内容及课程简介：**

本次培训依据《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义务教育历史课程标准（2022年版）》等文件精神与要求，立足农村历史教师的实际需求，围绕新课标要求与学科核心素养，构建分层递进的培训体系。培训内容涵盖初中历史新课标解读、统编教材深度分析、大概念教学设计与实施、史料实证能力培养、跨学科主题学习、学业质量评价策略等模块，并结合农村教学特点，强化课堂实践与教学创新能力，助力教师提升历史课堂的实效性和育人价值。

课程采用“专家引领+案例研讨+实践演练”的多元化模式，通过专题讲座、示范课观摩、工作坊研讨、校本实践等方式展开。针对不同发展阶段教师的需求，分层设计课程内容，如新教师的基础教学技能提升、骨干教师的单元整体教学优化、优秀教师的教研能力进阶等，同时融入师德师风与乡土历史资源开发，全面提升参训教师的专业素养与教学研究能力，为其职业发展提供持续支撑。

二、服务期限及项目要求

合同协议期限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乙方要严格按照项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要求设计培训方案并严格执行。

三、培训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

严格执行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师培训经费管理办法》和《关于确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标准的通知》，乙方承担除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审定项目培训实施方案、课程计划与授课教师安排。
2. 负责培训项目的协调管理，下达培训通知，按计划选派学员参加培训。
3. 负责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督导，就督导中发现的学员管理、课程实施、服务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要

求乙方限期或即时整改。

4. 随时跟进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跟踪和督导培训项目的落实。

5.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二)乙方

1.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培训方案拟定、师资选聘、教学管理、后勤保障、学员跟踪指导、实践基地建设、成果总结提炼等工作。

2.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乙方提供的服务需与投标文件一致,包含住宿条件、伙食、培训场地、授课专家、培训管理等培训全过程。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使用大学校内食宿条件,其中住宿标准为标准双人间。授课专家和课程内容的调换比例不超过投标文件标明专家和课程内容的10%,若甲方有特殊要求,则按照甲方要求执行。若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服务,降低或变相降低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不同意整改,则可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3. 主动配合、接受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全程监测评估。培训开班前10天将培训方案及培训时间、地点等情况报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审核,经审核不通过的需在5日内整改完毕重新提交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10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国家级培训项目监测评估费用由省教育厅按有关规定支付,市级培训项目监测评估费用由乙方从项目经费中支付。

4. 严格按照教师培训管理工作程序要求,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培训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提交内容详实并装订成册的培

训档案，逾期不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若乙方不予配合，则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 培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课程资料、教学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

6. 建立参训学员培训跟踪服务体系，并积极与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加强培训学员训后跟踪指导。

7. 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食宿和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实施期间安全由乙方承担，如在乙方培训期间出现安全事故，乙方需在第一时间妥善解决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和因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六、项目实施

1. 项目实施地点：成都；备选培训地点：长沙。

2. 项目实施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后于项目实施前 15 天告知乙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在预定的时间内不能实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推迟实施时间。

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授课专家应与实际授课专家一致，确因客观原因致使个别专家不能到场授课的，可以做出调整，但调整后的授课专家职称、级别等应不低于调整前的授课专家，且总调整比例控制在 10%以内。如超出 10%，按违约处理，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4. 参训学员食宿等标准，需按甘肃省有关标准执行，不得刻意降低标准或服务水平，保障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有便捷、安全的食宿环境。

七、经费支付方式

1. 乙方在中标后的 30 天内，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国培项目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培训全款；市培项目在参训教师办理酒店入住后，甲方才会进行款项支付。乙方应在甲方预付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报账制度的合法税票（具体票种以当年财务要求为准）。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税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

2. 培训完成后，甲方委托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承担甲方培训项目的培训资格；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八、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3. 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双方协商达不成共识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所承担培训项目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即为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技术条款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条款之间冲突的，以甲方的书面解释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具体培训项目中协商约定。

4.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嘉峪关市教育局



乙方（盖章）：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河口西路3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
10号楼3层301

电话：0937-6226140

电话：18909429768

邮编：735100

邮编：10008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5年3月28日

签字日期：2015年5月22日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01090879400120105097714

嘉峪关市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培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JYGZCDL2025011G

采购单位(甲方)： 嘉峪关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

采购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甲 方：嘉峪关市教育局
地 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河口西路 3 号
负 责 人：范玲
联系电话：0937-6225836

乙 方：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10 号楼 3 层 301
负 责 人：王艳
联系电话：189094297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57号）要求，2025年5月14日，2025年嘉峪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公告》，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该采购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培计划（2025）”嘉峪关市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小学语文）

1. **培训对象和人数：**小学语文骨干教师共 60 人（最终人数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

2. **培训方式：**主题研修（5 天）+跟岗实践（5 天）+返岗实践（30 天）

3. **拟培训时间：**2025 年 9 月

4. **中标金额：** 270000.00 元

5. **拟培训地点：** 重庆；备选培训地点：成都。

6. **培训内容及课程简介：**

本次培训聚焦农村小学语文教师的专业发展需求，围绕核心素养导向的语文教学改革，设置分层分类课程体系，培训内容涵盖新课标解读、统编教材深度解析、阅读与写作教学策略、传统文化融入课堂、信息技术与语文教学融合等模块，并结合农村教育实际，强化教学实践能力提升，助力教师解决一线教学中的难点问题。

课程采用“理论引领+实践操练+反思研讨”的多元模式，通过专家讲座、示范课观摩、工作坊研讨、校本研修等形式展开。针对初级、中级、高级骨干教师的不同需求，分层设计专题课程，如低学段识字写字教学策略、中学段习作指导方法、高学段整本书阅读教学等，同时融入师德修养与乡村教育情怀培育，全面提升参训教师的学科素养与教育教学创新能力，为其专业化成长提供持续支持。

二、服务期限及项目要求

合同协议期限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乙方要严格按照项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要求设计培训方案并严格执行。

三、培训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

严格执行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师培训经费管理办法》和《关于确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标准的通知》，乙方承担除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审定项目培训实施方案、课程计划与授课教师安排。
2. 负责培训项目的协调管理，下达培训通知，按计划选派学员参加培训。
3. 负责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督导，就督导中发现的学员管理、课程实施、服务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或即时整改。
4. 随时跟进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跟踪和督导培训项目的落实。

5.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二) 乙方

1.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培训方案拟定、师资选聘、教学管理、后勤保障、学员跟踪指导、实践基地建设、成果总结提炼等工作。

2.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乙方提供的服务需与投标文件一致,包含住宿条件、伙食、培训场地、授课专家、培训管理等培训全过程。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使用大学校内食宿条件,其中住宿标准为标准双人间。授课专家和课程内容的调换比例不超过投标文件标明专家和课程内容的10%,若甲方有特殊要求,则按照甲方要求执行。若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服务,降低或变相降低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不同意整改,则可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终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3. 主动配合、接受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全程监测评估。培训开班前10天将培训方案及培训时间、地点等情况报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审核,经审核不通过的需在5日内整改完毕重新提交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10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国家级培训项目监测评估费用由省教育厅按有关规定支付,市级培训项目监测评估费用由乙方从项目经费中支付。

4. 严格按照教师培训管理工作程序要求,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培训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提交内容详实并装订成册的培训档案,逾期不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若乙方不予配合,则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10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

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 培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课程资料、教学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

6. 建立参训学员培训跟踪服务体系，并积极与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加强培训学员训后跟踪指导。

7. 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食宿和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实施期间安全由乙方承担，如在乙方培训期间出现安全事故，乙方需在第一时间妥善解决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和因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六、项目实施

1. 项目实施地点：**重庆**；备选培训地点：**成都**。

2. 项目实施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后于项目实施前 15 天告知乙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在预定的时间内不能实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推迟实施时间。

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授课专家应与实际授课专家一致，确因客观原因致使个别专家不能到场授课的，可以做出调整，但调整后的授课专家职称、级别等应不低于调整前的授课专家，且总调整比例控制在 10%以内。如超出 10%，按违约处理，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4. 参训学员食宿等标准，需按甘肃省有关标准执行，不得刻意降低标准或服务水平，保障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有便捷、安全的食宿环境。

七、经费支付方式

1. 乙方在中标后的 30 天内，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国培项目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培训全款；市培项目在参训教师办理酒店入住后，甲方才会进行款项支付。乙方应在甲方预付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报账制度的合法税票（具体票种以当年财务要求为准）。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税票，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

2. 培训完成后，甲方委托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承担甲方培训项目的培训资格；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八、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3. 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双方协商达不成共识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所承担培训项目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技术条款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条款之间冲突的，以甲方的书面解释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具体培训项目中协商约定。

4.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嘉峪关市教育局



乙方（盖章）：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河口西路3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
10号楼3层301

电话：0937-6226140

电话：18909429768

邮编：735100

邮编：10008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5年5月28日

签字日期：2015年5月22日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01090879400120105097714